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5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世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第二審案號：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9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因本案已羈押逾一年半，而本案業經第二審判決，被告年事已高，雙親年邁且病痛纏身，為免留下人生遺憾，被告願提供適量之金額作為保證金，請給予被告具保、限制住居、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及配戴電子監控設備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代替羈押云云。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行特定犯罪。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

三、經查：

㈠本件被告經本院訊問後，依卷附相關證據，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第1

項之偽造幣券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分別為「死刑、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及「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經原審各判處有期徒刑10年10月、10年8月、15年6月（3罪）及5年6月，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22年之重刑，刑期非輕，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有多次通緝到案之事實，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執行羈押，嗣經第3次延長羈押在案。

㈡本件據以羈押被告之罪名均屬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重罪，非屬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且被告並非懷胎或生產後2月未滿，亦非罹病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並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規定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

㈢又被訴重罪、遭判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罪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所涉之犯行，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再經本院於115年8月18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295號判決駁回上訴，雖尚未確定，然已可預期被告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若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被告羈押之必要性仍存在，並不能因具保或其他替代方式而使之消滅。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規定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且本院認當初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對被告裁定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亦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從而，被告提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難以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